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221號

原告 林暉雲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告 督木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立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1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並與被告公司人員潘泓錠簽訂系統傢俱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金額新臺幣(下同)460,000元，依約原告應於兩造協議之交貨日前30日通知被告複量現場尺寸及水電相關位置，惟材料進場時被告未與原告確認簽收，且未依約定變更平面圖即行施工，致其所提出之貨物不符合現場尺寸，所提出之給付亦與契約內容不符，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潘泓錠就系爭合約之履行既坦承有過失，且已書立損害賠償契約書，被告自應負同一責任，原告已於111年12月21日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被告既未依約施作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其受領原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給付共計368,0

00元之承攬報酬，已超過其所施作工作所領得之承攬報酬，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全數返還等語。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110年1月19日與潘泓錠簽約，簽約後原告匯入合約指定帳戶訂金138,000元，契約即成立。後續被告就下單訂料，我們有去丈量，嗣潘泓錠自110年2月21日起連續曠職，所以被公司開除，接手施作後，原告於同年月26日要求修改原來設計，並於110年3月2日、4日討論修改項目、增加項目，之後原告就要求解約，並通知我們將原有東西拆除，但其中一些價值不斐的五金零件原告卻不返還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合約係約定由被告丈量尺寸，提供圖面、報價明細等，並由被告進場施作系統櫃，原告最後一期報酬給付義務係在施作、驗收完成後，顯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其要件，核屬承攬契約性質，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變更平面圖即行施工，致提出之貨物不符現場尺寸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兩造前於110年1月19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施作系爭房屋電視櫃、鞋櫃、隔間牆、床櫃、衣櫃、浴室櫃等，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119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而原告曾於簽約時向潘泓錠表明欲變更設計，且將第二期款230,000元交予潘泓錠等情，業據潘泓錠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48、3469號案件中稱：我從109年8、9月在被告公司任職到110年2、3月離職，我有代表被告承攬系爭房屋工程，原告於110年1月

01 19日簽約時有要求要變更設計圖，我當天就有請公司變
02 更，我把合約書陳給公司時就有跟劉立昌報備，也有跟設
03 計師表示要重新製圖，後來我沒有實際看設計圖，我就直
04 接拿給原告簽了，公司製圖人員回報說有重新製圖，尺寸
05 部分重新弄，劉立昌說好了才叫我拿去簽正式合約，簽約
06 當日原告有說好像有5、6個設計圖小細節部分需要變更，
07 我只有跟他說沒問題，我會幫他更改，我隔天就回報給劉
08 立昌，後來進料連我自己檢查都嚇一跳，我們訂的料跟設
09 計圖稍微不一樣，嗣後工程沒有完工，開工時就錯了，就
10 作不下去，後來就談怎麼修補。原告交付金額我忘記多少
11 錢，但他們是匯款到我苓雅郵局的帳戶，收款後2、3天至
12 1個月就交付現金給公司會計等語(見橋頭地檢署110年度
13 他字第2815號卷第119頁至第123頁)，且有原告提出之潘
14 泓錠出具之收據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兩造
15 簽立系爭合約時，即有約定變更設計情事，且原告業已支
16 付共計368,000元款項無訛。

17 (三) 次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
18 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工作未
19 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224條、第511條
2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得由當事人合意而終
21 止，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
22 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而承攬契約之終止，
23 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
24 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
25 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
26 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
27 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28 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考。而查，被告雖辯稱潘泓錠並未回報變更圖樣事宜，亦
30 未繳回除138,000元以外之其他款項等情(見本院卷第202
31 頁)，然潘泓錠於簽訂系爭合約時既為被告公司員工，被

告就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自應負法定擔保之責，則縱潘泓錠確未回報變更設計、未繳回款項，依前開規定，亦應由被告負自己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從而，被告既未依原告請求變更設計更改圖面，亦未依系爭合約債之本旨給付合於兩造約定變更尺寸後之系統櫃，且被告自承原告業已通知解約，並已拆除施作部分(見本院卷第78頁)，當不能認被告有何已完成工作之部分。據此，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36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 至被告另抗辯原告無故扣留五金零件1批，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02頁)，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當難憑採。再被告雖聲請通知證人翁子軒、李禹廷、許致維、詹雅婷、許雅玲到庭為證，以證明簽訂合約程序、後來按圖面施工、原告要求變更設計等事實，然本件爭執點係在原告簽約當時是否已向潘泓錠表明欲變更設計，及嗣後被告進場是否未依變更後設計施作，縱潘泓錠離職後，原告有再向被告表明欲變更設計、前往被告公司商談之事實，亦與本件被告應否負返還責任無涉，爰認無通知到場為證之必要，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陳麗如